

股票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于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3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00.00万元左右,低于3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预计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于2025年年度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2日后5个交易日前,根据规则制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将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本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披露前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将披露前年度报告至少提前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03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概述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橙子”)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徐海建、徐海峰、郭永华、周志凯合计以人民币7,500.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门哈斯”)注册资本人民币71,667万元,占卡门哈斯总注册资本比例为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和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DENERA一起新设投资项目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卡门哈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帕斯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帕斯奇激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瀚源投资合伙企业、陆俊明、长沙希格玛激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希格玛激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生效后30日内,徐海建、徐海峰、郭永华、周志

凯向金橙子支付3,500.00万元(以下简称“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而言,徐海建向金橙子支付1,400万元,徐海峰向金橙子支付1,400.00万元,郭永华向金橙子支付467.00万元,周志凯向金橙子支付233.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由徐海建、郭永华、周志凯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00.00万元,公司尚未收到徐海峰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由徐海峰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400万元及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38.75万元,共计人民币1,438.75万元。公司已收到徐海建、徐海峰、郭永华、周志凯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0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到账逾期未付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到账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因本次交易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周期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临22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ESEL) in Greater Denpasar (以下简称“巴厘岛项目”),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以下简称“ALPHA公司”)与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以下简称“DIM”)下属子公司PT Daya Energi Bersih Nusantara(以下简称“DENERA”)一起新设投资项目负责巴厘岛项目实施;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ESEL) in Greater Bogor(“投资项

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T Weiming Nusantara Gamma(以下简称“Gamma公司”)与DIM下属子公司DENERA一起新设投资项目负责处理项目实施。

● 投资金额:巴厘岛项目主要负责巴厘岛登巴萨巴东、巴东岛的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规模1,500吨/日,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公司拟通过下属ALPHA公司与DENERA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巴厘岛项目实施;项目公司拟投资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其中ALPHA公司持股70%,DENERA持股30%。废物项目主要负责处理印尼茂物市和茂物县的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规模1,500吨/日,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公司拟通过下属GAMMA公司与DENERA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废物项目实施;项目公司拟投资总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其中GAMMA公司持股70%,DENERA持股3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巴厘岛项目;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废物项目;截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 风险提示

巴厘岛项目和废物项目在筹建和建设阶段可能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进度延误,运营阶段面临垃圾处理量不足、电费回收滞后等风险;同时作为海外投资项目,还可能受到审批延迟、东道国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风控措施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保障项目稳健运营及收益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 (二)巴厘岛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DIM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Weiming Nusantara Energy Alliance Consortium与巴厘岛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ALPHA公司与DIM完成《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资协议》的签署,投资建设巴厘岛项目,设计处理规模1,500吨/日,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公司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具体实施主体,负责巴厘岛项目的投资、建设。

#### 2. 本次交易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巴厘岛公司 巴厘岛项目公司 巴厘岛公司 巴厘岛项目公司 巴厘岛公司 巴厘岛项目公司

投资标的 巴厘岛项目(包括: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处理和垃圾发电)

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具体金额(万元);巴厘岛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项目2026年3月12日签署人民币12.22亿元),公司拟通过下属ALPHA公司与DENERA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公司拟投资总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其中ALPHA公司持股70%,DENERA持股30%。废物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项目2026年3月12日签署人民币12.22亿元),公司拟通过下属GAMMA公司与DENERA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公司拟投资总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其中GAMMA公司持股70%,DENERA持股30%。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现金 自有资金 现金 自有资金 现金 自有资金 现金 自有资金 现金 自有资金

是否附条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总第专题会议,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巴厘岛项目,同意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印尼项目及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意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投资标的

##### (1)新设项目基本情况

①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1,具体负责印尼巴厘岛项目的筹建,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不超过5,120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ALPHA公司持股70%,DIM下属子公司DENERA持股30%。项目地址为印度尼西亚巴东,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具体信息以当地有权机构核定注册为准。

##### ②项目公司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下属ALPHA公司拟与DENERA合资在印尼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巴厘岛项目的具体实施。

HENGTO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PT PERKASA EKA CIPITA INVESTAMA 持股1%。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N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废物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处理印尼茂物市和茂物县的生活垃圾,项目规划建设1,500吨/日垃圾堆排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设施,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地点 印度尼西亚巴东

项目总投入金额 不超过1.76亿美元(按照2026年3月12日签署人民币12.22亿元)

项目目前进展 正常

是否涉及主营业务 是 否 否

②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GAMMA公司拟与DIM下属子公司DENERA一起合资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废物项目实施,其中GAMMA公司持股70%(公司持有ALPHA公司89%股权),DENERA持股30%。废物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其中DENERA出资总额为项目总投资的30%,剩余70%部分由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 (三)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其他情况

投资标的投资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链优势,快速推进专业团队进场实施,根据项目推进计划,公司合作伙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注册工作,同步开展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并积极对接当地政府部门合作文件,确保项目工作按部就班。

另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还将对项目公司股东方DENERA提供支持担保,支持担保项目融资进度、建设进度及履约的情况,单个项目支持担保责任设定上限,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有效。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协议主体

1. 投资方一: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印尼)

注册地址:Wisma Danantara Indonesia,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Kavling 36-38, Keluhanan Senayan, Kecamatan Kebayoran Baru, South Jakarta

主体2(投资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项光耀

注册地址:浙江,464461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170,福州城市福建区委桥工业园内(福州)1号2幢6楼南首

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燃气、污水、灰渣处理等城市生活的开发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体3(股东二):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 PT WEIMING NUSANTARA GAMMA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0日

初始投资资本:16,900,000,000印尼盾,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持股89%,HENGTO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PT PERKASA EKA CIPITA INVESTAMA 持股1%。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17,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11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2.PT WEIMING NUSANTARA GAMMA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0日

初始投资资本:16,900,000,000印尼盾,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持股89%,HENGTO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PT PERKASA EKA CIPITA INVESTAMA 持股1%。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17,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11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二) 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 前言:为实现合资目的,DIM持股DENERA,作为项目的直接股东,投资方已设立股东二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 PT WEIMING NUSANTARA GAMMA,作为项目的直接股东。

2. 项目范围:包括垃圾焚烧发电、设计、工程设计、采购、建设、所有权及运营维护,以及项目公司运营期间电力之间的电力购销。

3. 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DENERA持股30%,ALPHA公司/GAMMA公司持股70%。DENERA持有的A类股份,ALPHA公司/GAMMA公司持有的为B类股份,A类股份取得B类股份有取得分红的优先权。

4. 投资方义务:为项目提供优先融资;依据项目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的设计、工程、开发、采购、供应、安装、施工、调试、竣工、运营、维护及保险。

5. 董事会及监事会: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ALPHA公司/GAMMA公司委派两名,DENERA委派一名;项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ALPHA公司/GAMMA公司委派两名,DENERA委派一名。

6. 利润分配:股东分红应以现金形式向股东支付,并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自预计产生股息的首个会计年度起,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现金股息;DENERA从公司获得的现金股息,不应低于其向公司投入资金的每年5%回报率。

7. 争议解决:友好解决。各方同意,若因本协议或履行产生任何分歧、争议、冲突或违约,则争议各方应在一致方向另一方寻求协商解决,在30个日历日内,努力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8. 协议生效:本协议中关于一般约定、投资义务、法律条款等的部分自签署日生效,其余经营条款则需待项目公司设立完成后合作协议与购电协议签署后,在生效日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服务商,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投资建设及项目运营等方面积累了显著优势。本次投资印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仅实现了公司在印尼市场的战略性突破,更是将中国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向“一带一路”国家输出的重要实践。巴厘岛项目和废物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为公司未来成长提供新的动力来源。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转移的情形。巴厘岛项目和废物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公司将加大对项目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金额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厦门哈斯新能有限公司14.29%股权	8,000.00 万元人民币
2	福州帕斯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穆拉伊国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人民币
3	福州帕斯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股设立江西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00 万元人民币
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00 万元人民币
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00 万元人民币
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股设立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	1,496,200.00 万元人民币
8	福州帕斯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股设立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	8,623.00 万元人民币
9	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 (全资子公司)	委托印尼巴厘岛项目,并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不超过17,000.00 万美元
10	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设立全资子公司PT 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1	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设立全资子公司PT WEIMING NUSANTARA BETA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2	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设立全资子公司伟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13	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特穆拉伊国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496,200.00 万元人民币
14	PT WEIMING NUSANTARA GAMMA(全资子公司)	委托印尼巴厘岛项目,并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不超过17,000.00 万美元

注:ALPHA公司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为16,800,000,000印尼盾,其中公司持股89%,HENGTO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PT PERKASA EKA CIPITA INVESTAMA 持股1%。

(2) 投资巴厘岛项目情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N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废物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处理印尼巴厘岛登巴萨巴东、巴东岛的生活垃圾,项目规划建设1,500吨/日垃圾堆排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设施,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地点 印度尼西亚巴东

项目总投入金额 不超过1.76亿美元(按照2026年3月12日签署人民币12.22亿元)

项目目前进展 正常

是否涉及主营业务 是 否 否

②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ALPHA公司拟与DIM下属子公司DENERA一起合资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巴厘岛项目实施,其中ALPHA公司持股70%(公司持有ALPHA公司89%股权),DENERA持股30%。巴厘岛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其中DENERA出资总额为项目总投资的30%,剩余70%部分由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 二、投资标的

#### (一)新设项目基本情况

①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1,具体负责印尼巴厘岛项目的筹建,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不超过5,120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ALPHA公司持股70%,DIM下属子公司DENERA持股30%。项目地址为印度尼西亚巴东,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具体信息以当地有权机构核定注册为准。

②项目公司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下属GAMMA公司拟与DENERA合资在印尼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废物项目的具体实施。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最大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 (全资子公司)	货币	3,564	70%
2	DENERA	货币	1,536	30%
合计			6,100	

注:ALPHA公司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为16,800,000,000印尼盾,其中公司持股89%,HENGTO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PT PERKASA EKA CIPITA INVESTAMA 持股1%。

(2) 投资巴厘岛项目情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N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废物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处理印尼巴厘岛登巴萨巴东、巴东岛的生活垃圾,项目规划建设1,500吨/日垃圾堆排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设施,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地点 印度尼西亚巴东

项目总投入金额 不超过1.76亿美元(按照2026年3月12日签署人民币12.22亿元)

项目目前进展 正常

是否涉及主营业务 是 否 否

②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ALPHA公司拟与DIM下属子公司DENERA一起合资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废物项目实施,其中ALPHA公司持股70%(公司持有ALPHA公司89%股权),DENERA持股30%。巴厘岛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1.76亿美元,其中DENERA出资总额为项目总投资的30%,剩余70%部分由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 二、投资标的

#### (一)新设项目基本情况

①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1,具体负责印尼废物项目的筹建,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不超过5,120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ALPHA公司持股70%,DIM下属子公司DENERA持股30%。项目地址为印度尼西亚巴东,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具体信息以当地有权机构核定注册为准。

②项目公司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下属GAMMA公司拟与DENERA合资在印尼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废物项目的具体实施。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最大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PT WEIMING NUSANTARA GAMMA (全资子公司)	货币	6,162	70%
2	DENERA	货币	1,538	30%
合计			6,100	

注:GAMMA公司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为16,800,000,000印尼盾,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持股8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13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9:31,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15:00,现场投票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

8.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9.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